十分之一

经文：利27:30-33; 来7:4-10

引言：

信徒常常只知从神得福分，却不知自己对神应尽的义务。只知得权利而不知尽义务，这是不公道的。所以在圣经中给我们看见许多信徒应尽的义务：

一．献十分之一的意思

1.这是当纳的(玛3:10)，表明这是应归给神的。
2.是神的(利27:30)，表明这所有权是属神的。
3.这是表明对神的尊敬(来7:4)。
4.这是表明对神的感恩。神给我十分，我归还一分(创14:20)，并且在献十分之一时存着感恩的心。
5.这是蒙福的标志。蒙这么大的福，现在献上(创28:22)。
6.这是供应圣工人员之需要，使他们专心工作(民18:21-28)。
7.作为供给贫穷者的需要。每三年一次(申14:28-29)。
8.使神家有粮(玛3:10)。就是使圣工的进行不至缺乏。
9.是每个人都能作到的，最公平的。

二．如何献十分之一？

1.凡经过手下的，即凡属我们自己净得的利益。
2.第十个好坏都可以归神。在神眼中，归祂的都为圣。
3.要送入仓库，即交给教会或自己另行保管，并善加使用。是专为神而用的，可以祷告看需要。
4.不可借用十分之一，不可将十分之一用在自己的需要上。
5.要即时为神用去。或按时用，一个月或三个月用一次。所得可先祷告，求主赐足即可以。
6.不要存得利益的心去献十分之一。神虽应许要开天上的窗户，但如果不开窗户，我们仍然是忠心去献。

结论：

自己的见证：实行十分之一后，自己没有缺欠，且还有余，并能够作不少的事工。每个信徒应当实行，使教会丰富，也可以支持其他的事工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71-044